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控股股东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永翔贸易”）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19,6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54%，控股股东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阜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68,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永翔贸易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9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汇阜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9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的规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永翔贸易出具的《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汇阜投资出具的《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219,620	24.854%	IPO前取得:33,72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91,320股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68,160	19.774%	IPO前取得:26,834,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33,7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	47,219,620	24.8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	37,568,160	19.77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	34,328,560	18.06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夏鹏	3,872,891	2.038%	汇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2,989,231	64.734%	—

注:夏鹏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自行买入的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	不超过： 1,899,9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9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99,900股	2020/5/29 ~ 2020/7/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99,9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9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99,900股	2020/5/29 ~ 2020/7/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永翔贸易、汇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通过前述法人股东间接持有股份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鹏、卢庄司与卢泰一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夏鹏、卢庄司和卢泰一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公司控股股东永翔贸易、汇阜投资就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数量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②、前述减持情形，承诺人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汇阜投资、永翔贸易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虽然为控股股东但是本次减持比例小，数量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